

莫文秀 主 编
张李玺 副主编

农村妇女生命关爱的 考察与反思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葛文博 著

陈学超 周子明

农村妇女生命历程的 终结与反思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莫文秀 主 编
张李玺 副主编

农村妇女生命关爱的 考察与反思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妇女生命关爱的考察与反思 / 莫文秀主编, 张李玺副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 - 7 - 5161 - 3476 - 4

I. ①农… II. ①莫…②陈… III. ①农村 - 妇女 - 自杀 - 研究 - 中国 IV. ①D669. 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52114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陈肖静
责任校对 韩天炜
责任印制 李 建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 //www. csspw. cn](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0
插 页 2
字 数 158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自杀，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在有些国家和民族的传统文化中，自杀曾被赋予崇高的内涵，例如中国儒家文化中的杀身成仁、舍生取义，日本的武士道精神，西方国家宗教徒的殉道行为。也有些国家的法律或者文化习俗、宗教教义中否定自杀行为，例如有些宗教中认为自杀是违背上帝意志的行为，是对信仰的背叛，自杀者的财产会被没收，勋衔会被剥夺。英国直到《1961 年自杀法》颁布才将自杀行为非犯罪化。总之，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自杀行为被人或褒或贬，有关自杀的原因也众说纷纭。

把自杀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和病理现象进行科学研究，始于 19 世纪，自杀现象逐步成为医学、心理学、社会学、法学、伦理学等学科研究的课题。我国对自杀现象的研究起步较晚，1992 年 12 月在南京召开的第一届全国自杀预防和危机干预讨论会，标志着我国自杀研究的禁区被打破；1994 年，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危机干预专业委员会的成立，意味我国对自杀的研究走向深入。一个国家的自杀率被认为是国民精神健康和公共卫生状况的重要指标，1999 年 11 月在北京召开的世界卫生组织（WHO）与卫生部的合作会议上，中国政府在精神卫生工作报告中确认自杀为中国优先解决的精神卫生问题之一，并且首次正式公布 1993 年中国的自杀率为 22.2/10 万。根据这一自杀率进行推算，全国每年至少有 25 万人死于自杀，由此可知，自杀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的一个重要死亡原因^①。

在我国的自杀研究中有一个重要发现，就是自杀者的性别比与其他

^① 自杀是中国第五大致死原因，是年轻人死亡的首要原因。参见季建林、赵静波《自杀预防与危机干预》，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8 页。

国家不同：其他国家自杀者中男性比女性多，而我国自杀者中男女比例恰好相反，并且在自杀女性当中，绝大多数是农村妇女！尽管这种自杀现象背后的原因错综复杂，但中国农村妇女心理健康问题的严重性不容忽视。2006年，在第三个“世界预防自杀日”（9月10日）前后，由全国妇联牵头，妇女发展基金会和中华女子学院资助，中华女子学院社会与法学院主持进行的一项大型调研项目——“农村妇女自杀的预防和干预”——在全国13个省、市、自治区展开。本次调查的目的有三个：一是初步了解农村妇女自杀率；二是分析导致农村妇女自杀的主要原因；三是有针对性地提出降低农村妇女自杀率的对策。本项目进行了3年，在全国13个省的1170个村进行了入户问卷调查，课题组在江苏、内蒙古、河南三省（自治区）实地考察，多次召开自杀问题研讨会，与自杀者亲属、自杀未遂者本人面对面地进行小组访谈，与基层自杀干预机构负责人座谈，掌握了大量第一手资料，在此基础上形成5万余字的调研报告。课题组的多项调研成果再次印证了以往专家学者和研究机构的研究定论，同时，调查也发现了一些农村妇女自杀的新情况，在降低农村妇女自杀率上，课题组也提出了一些新的思考和建议。

张李玺

2013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农村妇女自杀的预防和干预调查报告

第一章 立项依据	(3)
一 现实意义	(3)
二 学术价值	(3)
第二章 研究方法	(5)
一 问卷调查法	(5)
二 小组访谈法	(5)
三 研究对象的确定	(6)
四 调查覆盖的人群	(7)
第三章 农村自杀率概述及性别差异分析	(12)
一 农村妇女自杀率是农村男性自杀率的 2 倍	(12)
二 经济落后地区和长江流域的农村妇女自杀率偏高	(12)
三 31—40 岁农村妇女自杀率偏高	(12)
四 受教育程度低的农村妇女自杀率偏高	(12)
五 初婚农村妇女自杀率最高	(13)
六 农村妇女自杀人数及比例、男性自杀人数及比例 (2004—2006 年)	(13)
第四章 农村妇女自杀与经济发展状况、地理位置的关系	(22)
一 农村妇女自杀与经济发展状况的关系	(22)
二 农村妇女自杀与地理位置的关系	(24)
第五章 农村妇女自杀与年龄、受教育程度及婚姻状况的 关系	(28)
一 农村妇女自杀者的年龄分布状况分析	(28)
二 农村妇女自杀与受教育程度的关系	(30)

三 农村妇女自杀与婚姻状况的关系	(37)
第六章 原因分析及对策建议	(42)
一 农村妇女自杀的主要原因	(42)
二 减少农村妇女自杀现象的对策	(53)
结束语	(58)

第二部分 论文

中国农村女性高自杀率文献综述	(63)
一 农村女性是中国自杀率最高的群体	(63)
二 农村妇女的自杀方式及特点	(64)
三 农村妇女自杀率高的原因	(66)
四 言语激活理论	(71)
五 农村妇女自杀率的预防	(72)
六 现有的自杀研究存在的问题	(75)
七 自杀的保护性因素	(76)
农村中年妇女自杀率高的原因与对策分析	(77)
一 被调查地区自杀者的年龄分布状况	(77)
二 农村中年妇女自杀率高的原因分析	(82)
三 降低农村中年妇女自杀率的对策和建议	(84)
结束语	(86)
农村女性自杀问题的审思	(87)
一 风险社会的来临及其特征	(88)
二 个体化进程中的农村女性	(89)
三 对农村女性自杀问题的反思	(91)
论农村出嫁妇女在集体经济组织中财产权益的法律保护	(96)
一 农村出嫁妇女在集体经济组织中的财产权益范围	(96)
二 农村出嫁妇女在集体经济组织中财产权益法律保护 的现状	(97)
三 农村出嫁妇女在集体经济组织中的财产权益法律 保护问题分析	(101)

四 解决农村出嫁妇女在集体经济组织中财产权益法律保护问题的对策	(108)
离婚案件中农村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113)
一 问题提出：两则案例引发的思考	(113)
二 直面困境：离婚案件中农村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受侵害的现象透视	(115)
三 理论探源：离婚案件中农村妇女丧失土地承包经营权之成因	(117)
四 理性建构：在离婚案件中保护农村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设想	(120)
结束语	(122)
配偶暴力民事法律规制机制之完善	(123)
一 规制配偶暴力民事立法之功能	(123)
二 规制配偶暴力民事法律之适用	(127)
三 规制配偶暴力民事立法之完善	(133)
农村婚俗变迁中妇女权益保护研究	
——以合阳县的调研为例	(138)
一 陕西关中农村婚俗状况	(139)
二 关中农村婚俗对妇女权益的影响	(142)
三 关中农村婚俗变迁中妇女权益保护的思考	(145)

第三部分 附录

农村妇女自杀状况调查问卷	(151)
--------------------	-------

第一部分

一、现实意义

农村妇女自杀的预防和干预调查报告

林建军 张荣丽 王中会 黄河 李莹

从和谐家庭、和谐社会的视角看，农村妇女自杀直接造成不完整家庭出现，还往往会引起家庭矛盾甚至发生冲突，影响社会稳定与和谐，为了构建和谐社会，需要深入调查农村妇女自杀问题，降低自杀率。

农村的建设和发展离不开农村妇女的贡献，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施之后，农村妇女积极地投入农业生产，在大量农民工进城打工的今天，农村留守妇女逐渐成为农村重要的建设者，降低农村妇女的自杀率有助于农村的建设和发展。

二、学术价值

埃米尔·迪凯特1897年发表的《自杀论》对自杀率的研究成为

① Michael R. Phillips, Xiaoyun Li, Yeoping Zhang, Lianwei, Suicide Rates in China, 2005.

第一章 立项依据

一 现实意义

Michael R. Phillips 2002 年在国际权威医学杂志《柳叶刀》(Lancet) 上发表了《中国自杀率：一九九五——一九九九》一文，指出中国自杀率高，主要表现为农村女性自杀率高，农村女性自杀率远远高于其他人群^①。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村妇女人口多达数亿，为降低农村妇女自杀率，提高全社会对农村妇女这一弱势群体身心健康的关注程度，保障农村妇女的合法权益，有必要对农村妇女自杀问题进行全面且深入的调查。

从和谐家庭、和谐社会的视角看，农村妇女自杀直接造成不完整家庭出现，还往往会引起家庭矛盾甚至发生冲突，影响社会稳定与和谐，为了构建和谐社会，需要深入调查农村妇女自杀问题，降低自杀率。

农村的建设和发展离不开农村妇女的贡献，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施之后，农村妇女积极地投入农业生产，在大量农民工进城打工的今天，农村留守妇女逐渐成为农村重要的建设者。降低农村妇女的自杀率有助于农村的建设和发展。

二 学术价值

埃米尔·迪尔凯姆 1897 年发表的《自杀论》对自杀率的研究成为

^① Michael R. Phillips, Xianyun Li, Yanping Zhang. Lancet, Suicde Rates in China, 2002, 359 (3): 835 - 840.

社会学研究的经典范例。虽然我国农村妇女自杀率高,但我国以往对农村妇女自杀问题的调查研究不多,且多数是小范围、局部的研究,没有全国范围的大规模系统社会调查,相关统计数据也说法不一。本调查研究希望通过全国 13 个省的调查,有利于初步了解中国农村妇女的自杀率,可以丰富对农村妇女自杀率的现有研究,以及对农村妇女自杀原因及应对策略的研究,有利于将中国农村妇女自杀问题的研究推向较深的层面,更有利于丰富现有的社会学研究。

一 意义

Michael R. Phillips, 2002 年在美国国际权威学术期刊《科学》(Science) 上发表了题为《中国农村妇女自杀率》的文章,该文指出,中国农村妇女自杀率是世界上最高的,主要表现是农村妇女自杀率高于城市,农村妇女自杀率高于男性,农村妇女自杀率高于其他任何国家。该文指出,中国农村妇女自杀率之所以高,是因为中国农村妇女面临着巨大的生活压力,包括经济压力、社会压力、家庭压力等。该文还指出,中国农村妇女自杀率之所以高,也是因为中国农村妇女缺乏社会支持,缺乏心理疏导,缺乏法律援助等。该文最后指出,中国农村妇女自杀率之所以高,也是因为中国农村妇女缺乏自我意识,缺乏自我价值感,缺乏自我尊重等。该文指出,中国农村妇女自杀率之所以高,也是因为中国农村妇女缺乏社会参与,缺乏社会地位,缺乏社会影响力等。该文最后指出,中国农村妇女自杀率之所以高,也是因为中国农村妇女缺乏社会关爱,缺乏社会尊重,缺乏社会认可等。该文最后指出,中国农村妇女自杀率之所以高,也是因为中国农村妇女缺乏社会支持,缺乏心理疏导,缺乏法律援助等。该文最后指出,中国农村妇女自杀率之所以高,也是因为中国农村妇女缺乏自我意识,缺乏自我价值感,缺乏自我尊重等。该文最后指出,中国农村妇女自杀率之所以高,也是因为中国农村妇女缺乏社会参与,缺乏社会地位,缺乏社会影响力等。该文最后指出,中国农村妇女自杀率之所以高,也是因为中国农村妇女缺乏社会关爱,缺乏社会尊重,缺乏社会认可等。

二 方法

本研究采用问卷调查法,对全国 13 个省的农村妇女进行了调查。

第二章 研究方法

本次对农村妇女自杀问题的研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定量研究的目的是调查农村妇女自杀的现状和自杀率；而定性研究的目的是揭示农村妇女自杀的深层原因及家属和未遂者的主观感受，为此，我们采取了焦点小组的方法，进行了小组访谈，以求从点和面的不同角度较为全面地掌握农村妇女的自杀状况及深层原因。

一 问卷调查法

问卷调查法是本次调查研究的定量研究方法。

问卷调查法是指调查者通过统一设计的问卷来向被调查者了解情况，征询意见的一种资料收集方法。采用问卷调查法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问卷调查法可以突破空间的限制，在全国范围内对 13 个省的众多调查对象同时进行调查。通过问卷调查所获得的资料有利于进行定量分析和研究，同时，每个被调查者都是在大体相同的时间得到问卷，以大体相同的方式回答问卷，而且问卷在问题的先后次序、问题的表达、答案的类型等方面都是完全相同的，这样就可以避免主观偏见的干扰，降低被调查者对自杀问题的敏感性，回答会更真实、更客观。

二 小组访谈法

为深入了解农村妇女自杀未遂者的内心感受和自杀死亡者给亲属和家人带来的影响，进一步分析自杀原因，我们还选择了焦点小组的方法作为对问卷调查的补充来收集资料。

焦点小组是社会调查中资料收集的方法之一。调查人员为实施调查

方案直接找调查对象进行口头交谈,以便了解情况,获取资料。之所以选择该方法,是因为焦点小组具有以下优势:

1. 访谈本身作为研究对象,可以直接获得自杀未遂者的真实想法和真实感受,获得生动而丰富的资料,为深入了解自杀原因提供翔实的资料。

2. 对研究问题进行集体性探讨,可以避免个体访谈时,由于个人的偏见等方面的限制,对自杀的问题认识具有局限性,通过集体讨论的方式,相互启发,更客观全面地认识农村妇女自杀的问题。

3. 集体的知识建构,通过集体的智慧,也能出现对原有认识的突破,重新建构出对农村妇女自杀问题的新认识。

与问卷调查相比,访谈获得的资料较为主动、具体、翔实,特别适用于对较为复杂问题的研究,可以很快了解不同的人的活动、意见和态度。

三 研究对象的确定

1. 定量研究调查人员的确定

由于定量研究的主要目的是了解农村妇女的自杀率,我们选择村妇代会主任作为调查对象,由她们填写本村自杀死亡者和未遂者的人数及个人基本情况。选择村妇代会主任作为调查对象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1) 村妇代会主任熟悉村中的情况,她们能够较准确地将村中自杀的情况上报。妇联系统组织完善,可以根据抽样方案准确找到调查对象村妇代会主任。一方面可以在全国大范围地进行调查,另一方面也可以在全国准确的了解农村妇女的自杀状况。

(2) 通过我们在河北衡水试调查的经验表明,村中自杀问题是一个十分敏感的问题,直接询问自杀未遂者及死亡者家属,他们内心十分抗拒,很难进行直接调查。以自杀未遂者和死亡者家属作为调查对象,不仅增加了填写问卷的难度,而且调查结果也可能不准确。

基于以上两点原因,我们选择村妇代会主任作为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了保证村妇代会主任回答问卷的质量,我们还设计了村妇代会主任个人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情况的调查问卷,了解村妇代会主任的工作状况,以便考察她们填写自杀问卷的质量。

同时,为了问卷能一定程度上反应出自杀死亡者的自杀原因,我们在每个县选择了1名自杀未遂者和1名自杀死亡者家属作为调查对象,共260人。

2. 定性研究调查对象的确定

按照计划我们在江苏、河南和内蒙古共成立了6个小组。焦点小组的资料补充了问卷资料,帮助我们进一步加深了对农村妇女自杀原因的了解。每个省选择自杀未遂者和自杀死亡者家属分别开展两个焦点小组探讨农村妇女自杀的深层原因。

为了全面反映农村妇女自杀的现状,我们确定调查在2004年、2005年、2006年自杀的农村妇女。第一,由于只调查1年农村妇女自杀的现状,很难准确判断和预测农村妇女的整体状况和发展规律,因此我们确定调查近三年农村妇女自杀的情况。第二,从我们查阅关于中国农村妇女自杀的研究文献中发现,没有近几年的关于农村妇女自杀现状研究,我们的调查可以丰富和补充现有的研究,我们的研究结果,再结合以前的研究结果,可以较全面地发现农村妇女自杀的发展趋势。第三,我们调查的对象是村妇代会主任,为了保证调查数据的准确性,我们只调查近三年的农村妇女自杀的状况,避免调查的时间跨度过大而造成部分数据的准确性下降。因此课题组确定调查近三年农村妇女自杀的现状。

四 调查覆盖的人群

为提高数据的代表性,采用PPS的抽样方法。PPS抽样方法的优点是总体中每个个体都具有同等被抽中的概率。选择此抽样方法的原因是,总体中的每个被调查者在本次调查中的重要性相等,因此每户被抽取的概率也应该相等。这种抽样方法就保证了调查数据的代表性和可推广性。通过PPS抽样方法,本次调查覆盖了13个省的1170个村子,调查结果可以推论到全国。本次调查覆盖人口2374574人,其中男性1233892人,女性1140682人。

自杀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它产生的原因涉及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性别关系等方方面面。考虑到我国地域广阔,地域之间、城乡之间差别较大,因此合理的调查选点应能包含自杀现象发生的不同社

会背景。依据这个原则,我们决定在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各选择几省,原因是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并非只存在单纯的地域差异,还存在经济发展水平、文化传统等方面的差异。在实际操作中,经济与文化这两个社会因素,我们主要考虑的是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原因之一是,地区之间的经济发展水平差异,有人均 GDP、人均收入水平等确切的统计指标可作参考;而地区之间的文化差异,则难有能获公认的发展水平指标作为参考。原因之二是,根据经济基础决定文化上层建筑的哲学观点,不同地域间持续而稳定的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必然导致这些地域居民之间的观念差异。

1. 调查的个体和总体

(1) 本次调查的个体和总体

本次调查的个体是全国每个农村自杀者,总体是全国的农村自杀者。

(2) 调查样本量的确定

由于目前国内研究还没有准确的全国农村自杀者的人数,总体人数无法确定,通过农村自杀总人数来确定样本容量无法实施。因此,我们通过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的人数和现有研究的农村自杀率来确定样本量。

本次调查的目的之一是考察农村的自杀率,因此,采用样本成数的公式计算样本量,在不重复抽样的前提下,我们采用有关成数样本量的计算公式来计算本次调查的样本量。

为了保障本次调查的科学性,我们在 99% 的置信度下,绝对误差在 0.16% 以内确定样本量。在公式中 N 为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总人数 1242612226 人(数据来自:中国乡、镇人、街道人口资料,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编,中国统计出版社,2002 年 9 月第一版), p 为农村女性自杀率为 30.5/10 万(数据来自:中国自杀率高,主要表现为农村女性自杀率高,农村女性自杀率远远高于其他人群,为 30.5/10 万,^① 农村男性为 23.9/10 万,城市男性女性均为 8.3/10 万)。之所

^① Michael R. Phillips, Xianyun Li, Yanping Zhang. Lancet, Suicide Rates in China, 2002, 359 (3): 835 - 840.